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晴康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澤宗

抗　告　人　羅傳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陳麗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